



绥宁县花园阁。

以法治化引领“美丽邵阳”高质量发展新格局

——访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陈名洋

邵阳日报记者 朱杰 刘波 通讯员 吴烨

从“分散治污”到“系统治理”
——法典将为邵阳生态环境治理带来怎样的格局之变？

记者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即将施行，这是我国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后的第二部法典。从“单行法”到“法典化”，这一变化对邵阳这样一个正处于转型发展关键期的城市而言，意味着什么？它将如何重塑邵阳生态环境治理的整体格局？

陈名洋：这是一个关乎根本的问题。对于邵阳而言，法典的出台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，而是治理逻辑的深刻革命。过去，我们面对的是“一部法律管一种污染”的碎片化格局——水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气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土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，执法中难免出现标准不一、衔接不畅的问题。法典将原有的30多部相关法律系统整合，形成了“总则—污染防治—绿色低碳发展—生态保护修复—法律责任”的完整闭环。

对邵阳来说，这意味着三个转变：

一是从“多头执法”走向“统一尺度”。法典统一了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和处罚基准，我们执法有了“一把尺子量到底”的权威依据。

二是从“末端堵截”走向“源头引领”。法典专设“绿色低碳发展编”，将碳达峰、碳中和纳入法治轨道。这要求邵阳在招商引资、产业布局中必须前置“绿色门槛”，让生态优势真正转化为发展优势。

三是从“单打独斗”走向“协同共治”。法典强化了区域联防联控和流域协同治理。邵阳地处资江上游，守护好“一江碧水”既是本地责任，也是上下游协同的法治义务。

法典的施行，将让邵阳生态环境保护从“运动式攻坚”迈向“制度化长治”。

2026年3月12日，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，将于8月15日起正式施行。这是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后我国第二部以“法典”命名的法律，也是全球首部以“生态环境”命名的法典。法典将现行30多部生态环境法律系统整合为5编、1242条，从“分散立法”迈向“系统治理”，标志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法治化新阶段。邵阳作为湘西南地区重要生态屏障，面对法典实施的历史性机遇，将如何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、推动绿色发展？近日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陈名洋接受本报专访。

作为老工业城市，邵阳如何借法典之力平衡“发展”与“保护”？

记者：邵阳是老工业基地，当前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。有人担心环保执法趋严会影响经济发展。请问法典在“规范约束”的同时，是否为地方发展留出了空间？邵阳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将如何把握其中的平衡？

陈名洋：这确实是一线工作中最受关注的问题。我的回答是：法典不是发展的“紧箍咒”，而是高质量发展的“导航仪”，法典的智慧在于“有保有压、区别对待”。“压”的是落后产能和恶意违法。对偷排偷放、数据造假、屡查屡犯的行为，法典设置了按日计罚、停业关闭等严厉措施，让违法成本远高于违法收益。这是对守法企业的保护，也是对邵阳产业生态的净化。

“保”的是绿色转型和合规经营。法典明确，对获评环保绩效A级、B级的企业，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可不采取或少采取停限产措施，并优先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。对清单内守法合规企业，实行差异化监管、减少现场检查，推行轻微免罚、首违不罚柔性举措。这意味着环保做得好，生产受影响小，既是对绿色转型、守法经营企业的政策倾斜与实质性激励，也通过正向引导倒逼行业整体提升治污水平。

对于邵阳而言，要做的不是“为保护而牺牲发展”，而是“以保护倒逼转型”。法典为我们指明了方向：传统产业要通过技术改造实现清洁生产，新兴产业要从一开始就嵌入绿色基因。那些在环保上“动歪脑筋”的企业将被淘汰，而真正致力于绿色发展的企业将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。

一句话：法典让“绿水青山”与“金山银山”不再是选择题，而是必答题。

资江保护从“各管一段”到“流域共治”
——法典如何破解跨区域治理难题？

记者：资江是邵阳的母亲河，流经多个市州。过去在流域治理中存在“上游排污、下游受害”却协调不畅的问题。法典将如何破解这一“老大难”？邵阳作为资江上游，将承担怎样的新使命？

陈名洋：你点出的问题，正是流域治理的痛点所在。资江流经邵阳、娄底、益阳三市，过去由于行政区划分割，存在“标准不统一、信息不共享、行动不同步”的困境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拿出了系统性解决方案：建立跨行政区域的联合协调机制。

具体而言，法典要求对重点流域实行“四统一”——统一规划、统一标准、统一监测、统一防治措施。这意味着，资江上游的邵阳和下游的益阳，执行的是同一套保护标准，接受的是同一张监测网络的监督。谁突破了底线，法律将一视同仁。

邵阳作为资江上游，肩负着“源头守护”的特殊责任。我们将重点做好三件事：

一是守好“入口关”。严格入河排污口管理，确保排入资江的每一滴水都达标。

二是当好“哨兵”。完善水质监测网络，一旦发现异常，第一时间预警、第一时间处置。

三是做好“协同者”。主动与上下游城市对接，在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、应急联动等方面形成常态化机制。

法典给了我们“跨区域治理”的法律武器，邵阳有责任、也有信心把资江上游这道“生态屏障”守牢守好。

“排污许可”成为企业环保“身份证”
——邵阳生态环境部门将如何推动这一核心制度落地？

记者：我们注意到，法典将“排污许可”确立为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，要求“按证排污、按证监管”。这对邵阳的企业意味着什么？生态环境部门将如何推动这一制度真正落地见效？

陈名洋：这是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。法典明确：排污许可证是企业合法生产的“环保身份证”。没有这张证，或者不按证排污，就是违法。对邵阳企业而言，这意味着三个明确的变化：

第一，管理方式变了。过去企业面对的是环评、验收、排污许可等多套手续，今后实行“一证式”管理，许可证上载明的内容——排放什么、排多少、排到哪里、怎么监测——就是企业必须遵守的全部规则。

第二，监管重点变了。我们的执法将从“查厂子”转向“查证件”。执法人员到企业，第一件事就是查看许可证，然后对照证上的要求逐项核对。合规的，少打扰；违规的，严查处。

第三，违法代价变了。无证排污、超量排污，在法典时代面临的是按日连续计罚，上不封顶。这会让任何“侥幸心理”付出沉重代价。

邵阳将重点抓好三件事：一是全面摸排，确保所有应发证企业“应发尽发”；二是严格执法，对无证排污“零容忍”；三是服务指导，帮助中小企业理解法规、合规经营。我们既要“管得住”，也要“帮到位”。

▼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开展水质监测作业。



从“政府独奏”到“多元共治”
——法典将如何激活全社会参与环保的积极性？

记者：生态环境保护不仅是政府的事，更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。法典在推动多元共治方面有哪些制度设计？邵阳将如何调动企业、公众、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，形成保护合力？

陈名洋：你说得非常对。法典的一个重要理念，就是从“单打独斗”走向“众人拾柴”。法典在多个层面激活了社会参与：

对企业，法典强化了“谁污染谁负责”的原则。通过绿色金融、税收优惠等激励措施，让“主动减排”成为企业的理性选择。

对公众，法典明确了环境信息知情权和参与权。市民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查询企业排污信息，可以通过12345热线举报环境违法行为。法典还规定了“环境公益诉讼”制度，符合条件的组织可以代表公共利益提起诉讼。

对地方政府，法典实行“环境目标责任制”。将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纳入政绩考核，让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成为刚性约束。

接下来，我们将在三个方面发力：一是畅通参与渠道。方便市民随时反映环境问题、及时得到办理回应。我们印发了生态环境有奖举报实施方案，设立有奖举报渠道，鼓励群众参与环境监督，形成全民共治氛围。

二是强化信息公开。主动公布重点企业排污数据、环境质量状况，让监督在阳光下运行。

三是培育绿色文化。通过普法宣传、学校教育、媒体传播等方式，让“保护环境、人人有责”从口号变成邵阳市民的行动自觉。

生态环境保护没有旁观者。法典为我们搭建了制度框架，而真正让邵阳天更蓝、水更清的，是每一位市民、每一家企业的共同努力。

以法典实施为契机，开启美丽邵阳建设新征程

记者：请您展望法典实施后邵阳生态环境工作的未来图景。

陈名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的施行，是邵阳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性机遇。我们将以法典为根本遵循，坚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推动邵阳生态环境治理从“治标”向“治本”迈进、从“被动应对”向“主动引领”跃升，让邵阳的天更蓝、水更清、山更绿，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邵阳力量。

（本版图片除署名外，均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）

◀南山牧场。
邵阳日报记者 申兴刚 摄